**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书**

甲 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 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供货期** | **合同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二次） | 1套 | 自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当日起5个日历天 | 人民币 元 |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5年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二次）。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项目总费用包括：全套配件及三年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货物安装、线路敷设、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4.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自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当日起5个日历天，广东省四会市肇庆监狱。
5. 项目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合同金额（元）** |
| 1 | 智能安检门 | 华盾 | HD-Ⅲ型 | 1套 |  |

1. 乙方必须承诺，完全满足采购过程发出所有文件的要求，必须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如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技术参数要求**
3. 智能排除：能排除非金银类首饰、机械手表、硬币、眼镜、皮带扣、钥匙、金属拉链、金属纽扣等日常物品的干扰，对此类贴身日常物品不报警。
4. 探测范围：①电⼦产品探测模式：可探测到开/关机、飞行模式下或有无电池状态下的手机、移动硬盘、笔记本电脑、Ipad、数码相机、摄像机、部分录音笔等涉密电子产品。②手机＋违禁品探测模式：手机探测模式＋刀枪、金属罐体、⾦属管体等物品。
5. 探测区位：HD-III型智能手机安检门具有25个以上的探测区位，可检测到藏匿于身体任何部位的手机，如头顶、腋下、腹部、⼤腿内侧、腿内侧、脚底等。
6. 对日常金属物品的误报率≤5%，对手机等电⼦产品的检测率≥99%，手机用铜箔包裹5层也可报警；手机电池放在口袋也能报警，通过时间快，最快0.5秒，华盾智能安检门具位，可检测到藏匿于身体任何部位的手机，如头顶、腋下、腹部、⼤腿内侧、腿内侧、脚底等。
7. 声光报警：HD-II1型智能手机安检门检测到手机后发出声光报警，并能够图文显示手机是藏匿在身体的正面还是背后、以及藏匿时的位置及姿态：横向、坚向、纵向等；智能安检门也可以检测到刀枪、马口铁罐、铝罐等其他违禁金属，使用单位可选择这些物品报警/不报警。若不需要对此类物品进行报警，则会以黄灯的方式做出提醒，并将探测物品的材质、形状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设备还具有混合类检测模式，防⽌手机与其他物品混带进⼊考场。例如，当刀具、枪支类与手机混带，将主动报警（并具有手机/刀枪手机，两种图文显示方式可选）。
8. 形态告知：可以告知手机通过时所藏匿的姿态，例如垂直门板则表示手机是以竖向的姿态藏匿于身体前胸通过的。
9. 液晶功能屏：配备10⼨液晶触摸功能屏+24⼨显示屏＋⼈脸抓拍模块，可通过10寸的液晶功能屏进⾏本地化的参数设置与调试，且可以显示通过的⾦属物品在交变电磁场中的相位信息。
10. 尺⼨及包装：设备外观尺⼨：2340mm（高）x1010mm（宽）x650mm（深）；产品重量：净重约130kg。
11. **供货要求**
12. 质量要求：所供应的器材、辅料必须正规渠道进货，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货物牌标识内容清晰、有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供货时，如乙方为制造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给甲方确认。如乙方非制造商，需提交质保承诺书、华盾品牌系列手机探测门（产品名称：智能安检门）授权书及产品出厂合格证加盖原厂公章给甲方确认。
13. 包装：全部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移交给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前，乙方需要对所有有关项目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负全责。
14. 监狱管理要求：乙方及送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狱保密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有监狱内建筑、场地、事项等进行拍照、录视频等行为，如发现乙方有违反监狱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定乙方，并追究乙方责任。
15. **项目清单**

智能安检门（华盾HD-Ⅲ型）1套。

1. **验收要求**
2. 乙方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甲方认为需要到生产厂进行出厂检验的，应在发货前1个自然日通知乙方。
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内容完成全部建设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方案由甲方最终确定，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在验收时乙方自行组织验收测试用设备、测试所需的测试用例和人员，并在甲方的监査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4. 项目验收前，甲方必须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括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必须得到甲方确认。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对验收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复查系统中是否存在类似问题或相关问题，并进行相应的改进。完成整改后，再次对系统实施检测，修改竣工文件。
7. **价格要求**

项目总费用包括：全套配件及三年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货物安装、线路敷设、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1. **付款方式**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关票据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及名称正确的有效发票。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4. 结算资料。
5.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 **质保售后及违约责任**
7. 免费质保期限：3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免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需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应分别列明维修点数量、人员配置等内容。

2.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7技术支持热线，每天8：00-18：00期间为2小时响应，其余时间为4小时响应。报修24小时内不能修好的须提供相同品牌型号或高于原配的性能型号配件和设备代用。设备维修超过一个月的，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

4.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使用现场维修。如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免费质保的范围包括供货的全部设备和材料。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供货期要求，科学合理拟定送货（安装）计划，确保按时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情形时，经双方共同认可，供货期可以顺延）。如规定供货期内未能完成的，每超出规定供货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规定供货期到期后，根据项目情况，若因为乙方主观因素，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甲方所发生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其他要求**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汶塘路一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0758-3173808 电话：

传真：0758-317380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肇庆市四会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5 0170 7201 0944 3788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